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城桥镇南门路等区域微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上海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合同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合同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合同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合同条款；合同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桥镇南门路等区域微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城桥镇一江山路(城桥镇派出所段)、江帆路鳌山路段、南门路(三沙洪路段、南门大堤段)、人民路富民路段、南门咖啡(滨江景观大堤上)沿街环境更新。总体微更新共涉及6个点位,包括绿化更新提升约1575平方米、停车场更新提升约935平方米、车棚及配套更新提升约249.50平方米、新建花坛约35米、修缮花坛约35米等、新建围28墙围挡约87米、南门咖啡节点1个以及便民座椅等其他公共设施更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城桥镇一江山路(城桥镇派出所段)、江帆路鳌山路段、南门路(三沙洪路段、南门大堤段)、人民路富民路段、南门咖啡(滨江景观大堤上)沿街环境更新。总体微更新共涉及6个点位,包括绿化更新提升约1575平方米、停车场更新提升约935平方米、车棚及配套更新提升约249.50平方米、新建花坛约35米、修缮花坛约35米等、新建围28墙围挡约87米、南门咖啡节点1个以及便民座椅等其他公共设施更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本工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开工, 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竣工, 日历天数为 60 天(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559820.00 元。

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

第三笔付款：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第四笔付款：预留工程款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审定价支付尾款。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2. 承包人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的施工内容；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7)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八、关于工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

(8)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九、工程竣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十、质量与检验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十一、安全施工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原则

### 1. 合同形式

本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即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确认依据竣工图或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调整。

###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格及材料指导价，施工前须报甲方审核，并经签证后作为结算依据。

### 3. 工程结算

审价或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合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如出现项目变更或有签证的，结算时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结算，没有投标单价的或重新组价的工、料、机按投标期的信息价进行结算，如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进行组价结算。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

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十四、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完工之日起一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五、违约争议和解除合同

##### 1. 违约

发包人方面：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方面：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2.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3. 合同解除

-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2)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十六、其他约定

###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三份。

### 3.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本合同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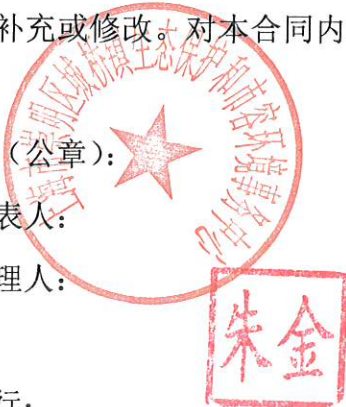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城桥镇南门路等区域微更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

3、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城桥镇一江山路(城桥镇派出所段)、江帆路鳌山路段、南门路(三沙洪路段、南门大堤段)、人民路富民路段、南门咖啡(滨江景观大堤上)沿街环境更新。总体微更新共涉及6个点位,包括绿化更新提升约1575平方米、停车场更新提升约935平方米、车棚及配套更新提升约249.50平方米、新建花坛约35米、修缮花坛约35米等、新建围28墙围挡约87米、南门咖啡节点1个以及便民座椅等其他公共设施更新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工期: 本工期自 2026年3月25日 开工,于 2026年5月24日 竣工,日历天数为 60天 (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开工日期或开工报告为准)。

###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

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居永森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

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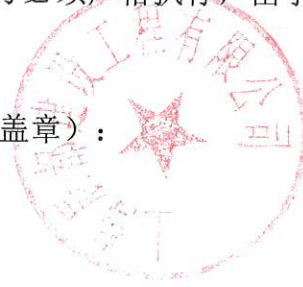
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廉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